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文件

砚环审〔2020〕26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关于大北农砚山县 维摩乡种养循环农业产业脱贫示范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告知承诺行政许可决定

云南昌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我局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及大北农砚山县维摩乡种养循环农业产业脱贫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公司申报情况

（一）你公司自愿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并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并能满足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告知的条件，承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义务，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二) 你公司已提交以下材料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申请(纸质版、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各 1 份)；

2、《云南省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纸质版、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各 2 份)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版、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各 1 份；若有删除不易公开信息内容的还须提供删减后的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 1 份)；

4、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纸质版、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各 1 份；针对有删除涉密内容的项目)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纸质版、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各 1 份)

(三) 你公司承诺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

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重新审核。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文山州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请砚山县环境监察大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附件：大北农砚山县维摩乡种养循环农业产业脱贫示范项目
环境环境影响报告书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

2020 年 8 月 13 日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3日印发
